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兴图新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 号）核准，兴图新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8.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06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2,836,425.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227,57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图新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19,064,000.00 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2,836,425.2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兴图新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兴图新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28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188	519,06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516	-	
合计		519,064,000.00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兴图新科2019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兴图新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兴图新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兴图新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兴图新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兴图新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兴图新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兴图新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图新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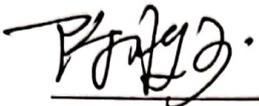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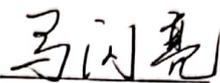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658.33	20,658.33						2021/12/31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6.50	4,926.50						2021/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	-	-	-	-
超募资金		6,037.93	6,037.93	-			-	-	-	-	-	-
合计	-	46,622.76	46,622.7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马闪亮

